

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
二、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
(一)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二)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
(三)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
(四)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3
(五)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 况说明.....	3
(六)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 况说明.....	3
(七)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说明.....	4
(八)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 况说明.....	4
(九)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5

三、名词解释.....	6
四、2024 年单位预算表.....	8
(一)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

2. 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 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 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 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 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7. 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嘉善县大舜小学由9个内设科室组成，分别是：党支部、校长室、校务办、教务处、教科室、总务处、校安处、工会、团支部。

二、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善县大舜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28.71 万元。

(二)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收入预算 1828.7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07.04 万元，下降 14.37%，主要是教育系统的主要项目经费由教育局本级统筹安排，不纳入学校年初预算，上年度本学校的实际项目收支垫高了基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8.71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支出预算 1828.7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01.7 万元，下降 14.16%，主要是教育系统的主要项目经费由教育局本级统筹安排，不纳入学校年初预算，上年度本学校的实际项目收支垫高了基数。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828.7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21.66 万元，占 88.68%；日常公用支出 202.56 万元，占 11.08%；项目支出 4.49 万元，占 0.24%。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8.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28.71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828.71 万元。

（五）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828.7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00.63 万元，下降 9.88%，主要是教育系统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主要项目经费由教育局本级统筹安排，不纳入学校年初预算，上年度本学校的实际项目收支垫高了基数。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1828.71 万元，占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1824.22 万元，主要用于小学教育方面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4.49 万元，主要用于课后托管服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六）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情况说明

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4.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2.56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善县大舜小学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暂无“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暂无相关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本单位暂无公务接待支出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4 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嘉善县大舜小学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4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嘉善县大舜小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63.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善县大舜小学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4 年财政拨款全部项目（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4.49 万元。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重点项目 0 个，支出预算 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事业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四、2024 年单位预算表